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345號

債 權 人 何宗奕
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
債 務 人 敦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吳宇倫

人

債 務 人 吳國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敦啟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國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玖萬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敦啟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宇倫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陸拾參萬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所示編號四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敦啟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宇倫、吳國禎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

06 勿 庸另行聲請。